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由於認購人及李先生需要更多時間就完成認購事項是否會對彼等各自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訂立補充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條件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正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袁鑫先生、孔大路先生、姚沁沂女士及黃正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